



#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日

## 統計處本月中進行 多類行業就業調查

政府統計處於本月中旬起，進行一項有關出入口、批發零售、飲食店與酒店行業的僱員及職位空缺的全面性調查。

此項調查每年在六月進行一次，除可獲得有關批發、零售和飲食行業之就業結構及趨勢的詳細統計數字之外，並可提供一份資料豐富的最新紀錄，以供日後進行抽樣調查之用。

調查的表格，已分別發給約六萬五千間大小商號，要求他們填上於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時的僱員及職位空缺數字，填妥之表格須盡速用回郵信封寄返統計處。

與此同時，該處現正向一萬五千間經選定的工業廠號，以及一萬六千間屬其他行業和服務業之商號，進行僱員及職位空缺調查。

統計處處長籲請各商號負責人，予以協助及合作，提供所需資料。

他強調，各商號負責人若盡速寄回調查表格，對於該處及早發表調查結果，幫助至大。

他說，該處對所有填報的資料，將絕對保密，並祇作編製統計表之用。

## 市民領養子女 輪候時間縮短

市民向社會福利署申請領養兒童的等候時間，現時已大為減短，此乃由於該署幾乎已將全部積壓待辦之申請清理妥當。

申請人現在只須等候三至六個月，而數年前，申請人通常要等候三至四年之久。

社會福利署領養組主任郭呂淑英女士表示，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內，可供領養的兒童數目較前兩年為多。

一九七三／七四年度內，可供領養的兒童共有六十七名，一九七四／七五年度有五十三名，上一年度則增至八十三名，經由領養組領養的兒童數目亦因此略有增加。

這些兒童大部份為八至十八個月之私生子。

一九七三／七四年度內，由本地人士領養的兒童共三十八名，其後兩年分別增至四十四及四十九名。

呂女士解釋領養手續時說：「申請領養兒童者必須為合法夫妻，沒有親生兒女的家人可獲優先考慮。」

所有領養兒童之申請，均由領養組之七位工作人員負責處理，彼等並協助申請人明瞭領養的法律與手續。

在批准一宗申請之前，領養工作人員首先透過訪問及登門造訪等方式，瞭解申請人之詳細家庭狀況，然後再研究可供領養之兒童的紀錄，以便為申請人物色一名符合條件的兒童，作為領養對象。

呂女士說，申請人將獲得有關兒童之詳細背景及病歷資料。

申請人事前可在竹園兒童院的接待室或有關兒童所居住之慈善機關與該兒童會面。在若干特殊情形下，或因當申請人欲領養之兒童年紀較長，有關方面認為安排雙方在公園內首次會面較為適當。

呂女士指出，申請人事後若不喜歡該名兒童，領養組將為他們再行物色另一名兒童，直至他們感到滿意為止。

當申請人通知領養組他們決定領養一名兒童後，領養組即授權申請人將該兒童帶回家中，暫時照顧最多六個月的時間。

在這段時間之內，領養工作人員會訪問申請人的家庭，觀察雙方之適應情況，及給予有關兒童護理之指導。

呂女士說，所有領養申請均須經由高等法院處理，領養組人員會草擬一份概括的報告，提交法院。至於申請是否獲得批准則全由法官決定。

領養組對每宗申請收費一百元。

呂女士認為養父母宜盡早向其領養的子女說明真相，以免日後發生不必要的誤會。

她說：「由於法庭頒發之領養令及人事登記處發出之領養兒童登記表格均有註明該名兒童係領養者，因此有關兒童遲早可能獲悉其身世。」

此外，領養組並亦為經由私人安排領養兒童的人士，辦理合法的領養手續。

上一財政年度內，領養組共接獲申請書四百二十二份，而法庭頒發的領養令則有三百七十份。

### 春坎角實行 新交通措施

宣佈，春坎角道將由本月廿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起，實施兩項新交通措施。

春坎角道自通往春坎灣之路口起以南一段，禁止學習駕駛人士進入。

同時，經過慈氏安養院之一段春坎角道，將成為行人優先通過地帶。

屆時該等地區將設置交通標誌，以指導各駕車人士。

### 沙田區停水

新界沙田若干樓宇將由星期二（廿二日）晚上十時至翌一星期三晨六時，停水八小時，以便水務處人員在大埔道進行接駁水管工程。

受影響者為由獅子山隧道至馬料水之間一段大埔道及九廣鐵路大學站一帶樓宇，包括沙田新市、瀝源邨、火炭道、怡和印染有限公司、九廣鐵路工場與宿舍及崇基學院在內。